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41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李致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貳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五一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〇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

01 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251元，及自
02 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51%計算
03 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
04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05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支付命令卷第11
06 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具狀減縮不再請求上述違約
07 金部分（見本院卷第35頁），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0月7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向
10 原告借款2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7日起至115年1
11 0月7日止，利息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
12 8.09%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9.83%），採年金法計算
13 平均攤還本息，倘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
14 外，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5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16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欠借款本金
17 119,21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又於111年9月2
18 2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
19 期間自111年9月22日起至116年9月22日止，利息依原告之定
20 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3.77%浮動計算（目前為
21 週年利率15.51%），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
22 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借款本金
23 73,251元及利息未為清償；被告再於112年8月22日與原告簽
24 訂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
25 月22日起至117年8月22日止，利息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
26 (月變動)加碼年利率8.29%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0.0
27 3%），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倘被告若未依約按期
28 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29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
30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
31 未依約還款，尚欠借款本金86,58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01 償，迭催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計算未清償之金額無意見，但現在無力
04 清償等語。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3份、個
06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3份、查詢帳戶主檔資料3份、撥貸通知書
07 3份、匯出匯款憑證3份、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3份、放款利
08 率查詢表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45頁，本院卷第41至75
09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至被告有無資力
10 清償，就其應依約償還之義務並無影響，是被告所辯尚無足
11 採。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2 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林欣宜